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143號

原告 鴻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守文

上列原告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補正理由三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

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請求分割遺產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，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即應依起訴時遺產總價額，按原告（或被代位人）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代位分割遺產，未記載被告，無從確認當事人是否適格，難謂合法。又原告未陳明各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及全體遺產範圍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以計算裁判費。

三、爰請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補正被告（按其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提出下列資料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訴訟：

(一)被繼承人甲○○之除戶謄本，及其繼承系統表，並表明各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。

(二)被繼承人甲○○之遺產範圍（如國稅局出具之遺產清冊或遺產稅免稅證明書）。

(三)以遺產總價額乘以被代位人應繼分比例，得知本件訴訟標的

01 價額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計算裁判費，扣除已
02 繳1,000元，並予繳納。

03 (四)如未能提出具體遺產標的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
04 定，暫定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
05 20,805元，扣除已繳1,000元，尚應補繳19,805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07 家事法庭 法官 范坤棠

08 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
09 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11 書記官 駱亦豪